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6-00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6-00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① 现场会议:2016年1月29日上午10:00;
②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③ 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118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111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数12,501,368.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626%。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5,159,161.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75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量83,017,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6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7,259,189,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502%。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②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 债券期限及品种;
④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⑤ 担保方式;
⑥ 发行方式;
⑦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⑧ 募集资金用途;
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⑩ 偿债保障措施;
⑪ 发行债券的交还流通;
⑫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⑬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2项表决,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① 议案3项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1	12,460,432.073	99.6725%	40,743,490	0.3269%	194,500	0.0016%
议案2	12,460,432.073	99.6725%	40,743,490	0.3269%	182,900	0.0015%
议案2-1	12,460,407.9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2	12,460,407.8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5	12,460,407.8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6	12,460,407.9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7	12,460,407.9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8	12,460,407.9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9	12,460,407.9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10	12,460,407.8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议案2-11	12,460,407.873	99.6724%	40,753,490	0.3269%	207,000	0.0017%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6-02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公告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
公司原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6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特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完全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拟收购上海融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创投”)100%股权。融盛创投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融盛创投全体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交易方式
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配套融资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等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本次重组的背景
在坚持发展鑫茂科技现有光通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鑫茂科技主营业务,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回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750元时,富国中证100 B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基金代码:164508)、国富中证100 A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A,基金代码:150135)、国富中证100 B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B,基金代码:15013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9日,国富1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富100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富100A、国富100B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100A、国富100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折算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富1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国富1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触发折算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富1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7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富100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100A份额持有人面临的风险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带有一定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富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富1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情况,因此国富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6-0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于1月30日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士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1,43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15.98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1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43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43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8,129,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22%;
反对票3,297,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1%;
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129,091股;
反对:3,297,051股;
弃权:9,10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莲花、朱净霞
3、结论性意见: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6-0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0.5%至33%	亏损:-5223.85万元
扣非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3500万元至-5200万元	亏损:-0.1623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1.0875元至-1.6157元	亏损:-0.16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纺织业受宏观环境的市场行情影响,生产经营亏损较大,同时公司正在主营业务转型期,其他业务开展进度缓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规定,如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蒙证监[2015-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款和第13.2.5条的规定,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该立案稽查仍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三、业绩预告公告,请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 四楼会议室;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宽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3,990,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6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249,558股,其中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持有代理 股份4,245,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66%。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网络投票 现场和网络:43,990,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①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39,740,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
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4,249,55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少林、连全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